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现将前次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实现可持续促发展

2025 年公司围绕“五五战略”，以流程型组织变革为抓手，加强组织管理建设，聚焦企业发展关键破局点，穿越经济周期波动，构建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208.4 亿元，同比增长 12.7%，归母净利润 6.0 亿元，同比增长 18.2%，经营性净现金流 7.9 亿元，同比增长 2.4%。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达 242.7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国际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新签合同金额 72.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40.1%。

2026 年，将继续以“五五战略”为指引，围绕“海外破局，工业提升，管理降本，组织提效”四大核心方向，加速海外市场突破，抓住战略机遇确立竞争新优势，持续提升工业建筑业务，通过双品牌运营、合营连锁及前端设计，巩固行业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管理上强化成本管控，推进项目动态成本、资金平衡、数字化平台建设及 AI 应用；组织层面推动干部年轻化与以奋斗者为本的绩效激励，



提升整体效能。

二、聚焦创造价值，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表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2 月披露增持计划，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截至目前，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 53,999,122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72,399,651.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理念，以持续的企业发展和业绩增长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2025 年 10 月，公司发布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可达 6.8 亿元基础上（不构成承诺），承诺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或分红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税）的孰高值。2025 年全年，公司市值增长 37.41%，显著跑赢同行平均及上证综指涨幅。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

三、科技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丰硕，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首次牵头浙江省“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项目，并首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全年累计取得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4 项协会科技进步奖、5 项国家级工法、11 项省级工法、39 项授权发明专利，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持续夯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的战略定位，持续深化科技创新，积极布局智能建造与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建筑行业新质生产力。

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并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即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2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



主要对定期报告等专项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内部培训，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确保“关键少数”能够紧跟法律法规的更新步伐，深刻理解监管动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合规意识，切实增强相关人员红线意识，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履职尽责。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会规范建设，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继续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

六、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多渠道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2025年，公司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131份，召开了业绩说明会3次，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此外，公司还致力于在加强信披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取上证E互动、路演与反路演、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2026年，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推进组织流程变革，强化公司治理建设，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致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